**听证会主要议题及相关条文**

一、对明确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要求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第九条** 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培训基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三级甲等中医类医院；

（二）建立中医专科护士培训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给予培训基地建设人财物等方面支持；

（三）培训基地依托科室的专科护理队伍专业技术职称、学历结构合理，其中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3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60%以上。中医药院校毕业或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比例不低于40%，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培训时间100学时以上）的比例不低于80%；

（四）培训基地依托科室近三年连续承担护士进修培训工作，且每年新接收进修或专科护士总人数不少于5人，能够提供专业、规范的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

（五）培训基地依托科室近三年内承担过中医护理领域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护理继续教育项目，并积极开展中医临床护理研究或者参加学术会议；

（六）培训基地医院依托科室开展常见中医适宜技术≥10项，其中住院患者中医适宜技术开展率≥80%。

（七）培训基地依托科室必须是市级及以上中医重点/特色专科；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床位数≧45张、中医特色专科床位数≧25张；中医专科护理特色明显、护理质量水平较高，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开展的诊疗活动能够满足中医领域专科护士的培训需求。

（八）有可提供用于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授课和实践练习的场地、器械、中医护理器具、模型、图书馆资源以及其他培训所必须的教学设施等。

二、对明确申请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证书的报名条件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中医专科护士培训的护士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经所在单位同意：

（一）具有本科以上护理专业学历；

（二）具有五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以及两年以上中医护理岗位工作经历；

（三）取得中级以上护理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护士，参加下列机构组织的连续3个月以上专科护士培训，经我市培训基地按照我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大纲补充培训相应课程和完成相应学时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终期考核，终期考核合格的，可以取得市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中医专科护士证书。

（一)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省级及以上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或护士协会；

（三）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2023年12月31日前参加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的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

1. 对明确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经过培训和考核取得中医专科护士证的过程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中医专科护士培训的护士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经所在单位同意：

（一）具有本科以上护理专业学历；

（二）具有五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以及两年以上中医护理岗位工作经历；

（三）取得中级以上护理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内容分为理论课程和临床实践，培训应在6个月内完成。总时长不少于1000学时，其中理论课时、临床实践课时均不少于300学时。

**第二十条** 培训基地按照专科培训大纲要求安排理论课程和临床实践。

理论课程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安排培训老师授课，临床实践由各培训基地按照年度任务计划书开展。

**第二十一条**  培训学员因怀孕、重大疾病、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进行培训的，可以向培训基地申请暂缓培训，但暂缓培训时间合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二条** 中医专科护士培训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终期考核。

（一）过程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开展，考核内容为培训大纲规定的临床实践各项任务。过程考核合格的培训学员可以参加终期考核。

（二）终期考核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答辩。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的培训学员可以参加答辩；首次答辩不通过的，可以参加下一年答辩。

**第二十三条** 参加中医专科护士培训考核并考核合格的培训学员，可以取得市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中医专科护士证书。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护士，参加下列机构组织的连续3个月以上专科护士培训，经我市培训基地按照我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大纲补充培训相应课程和完成相应学时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终期考核，终期考核合格的，可以取得市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中医专科护士证书。

（一)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省级及以上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或护士协会；

（三）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2023年12月31日前参加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的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